公司代码：688559　　公司简称：海目星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投入期，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0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目星	68855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智龙	孙晓东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26号1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26号101
电话	0755-23325470	0755-23325470
电子信箱	ir@hymson.com	ir@hyms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动力电池、钣金加工等行业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在激光、自动化和智能化综合运用领域已形成较强的优势。

公司专注于激光光学及控制技术、与激光系统相配套的自动化技术，并持续强化这两大核心能力。公司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根据市场和客户的应用需求，将光学、机械、电气自动化、软件等学科技术相结合，针对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发标准化和定制化的包含激光表面处理、切割、焊接等一项或多项功能的自动化成套解决方案，使得激光加工工作完全整合至自动化设备或流水线中，实现设备或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作业，从而达到精准、高效、可控的工艺目标。

2.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分为三大类别，分别为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通用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显示及脆性材料精密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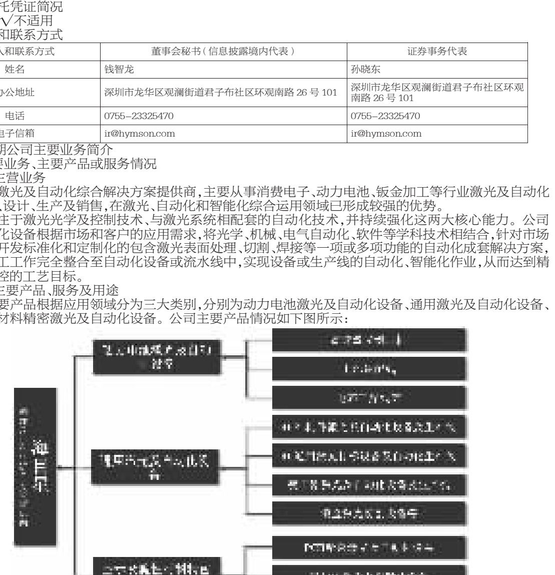

1.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公司的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覆盖了下游方形、圆柱及软包电池的部分生产环节，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产品主要包括：高速激光制片机、电池装配线、电芯干燥线等，覆盖了极片制片、电芯装配、烘烤干燥等动力电池生产关键工艺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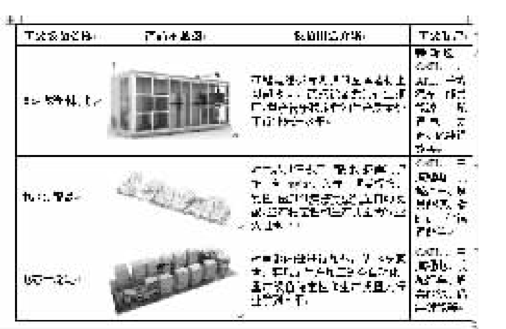

2.通用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公司的通用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激光打标设备、激光焊接及自动化生产线和显示及脆性材料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产品主要面向消费类电子等行业，通过激光与自动化的系统结合，为相关领域提供优质高效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通用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3C结构件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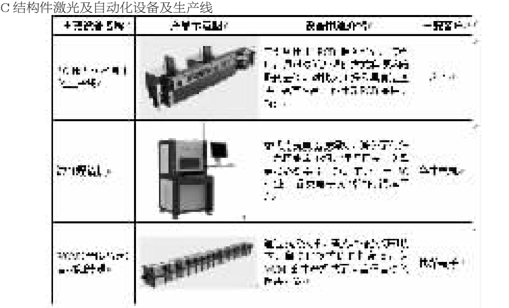

②3C通用激光打标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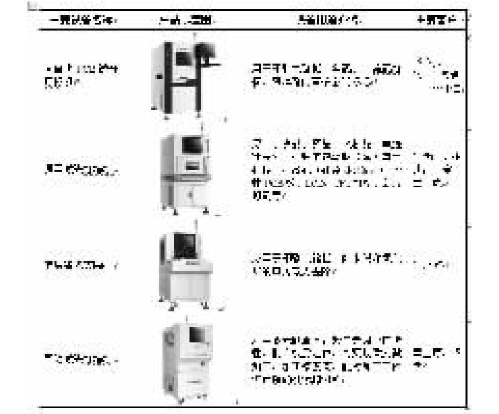

③变压器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

④钣金激光切割设备

钣金激光切割设备主要应用在汽车工业、轨道交通、家具、机械设备等领域的板材、管材加工。主要包含钣金激光切板机和钣金激光管材切割机。

公司生产的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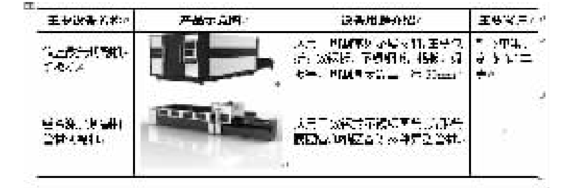

（3）显示及脆性材料精密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公司的显示及脆性材料精密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主要采用皮秒、飞秒激光器应用于屏幕、玻璃、陶瓷等对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的零部件的切割、标记、曝光等。激光切割具有精度高、切割快速、不受切割图案限制、自动排版节省材料、切口平滑和加工成本低等优点，将逐渐取代传统的金属切割工艺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显示及脆性材料精密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PCB精密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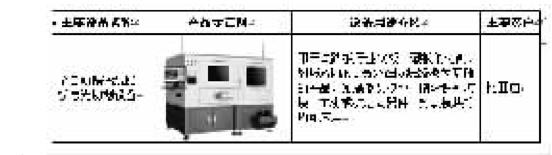

②半导体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③显示行业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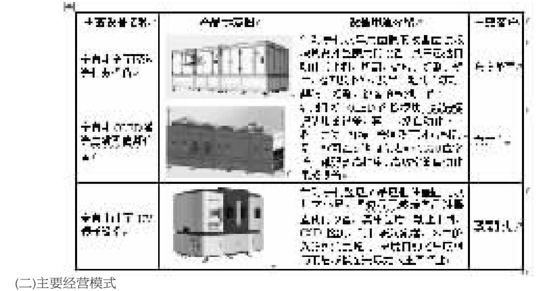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激光及自动化事业部、精密激光事业部、激光及能源行业事业部、钣金激光事业部以及激光研发中心等事业部，各事业部根据自身所在部门的行业特点及客户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前四个事业部为公司产品主要生产部门，在其下皆设立了研发部门，结合所在行业特点及客户需求，针对性的研究开发产品。激光研发中心主要聚焦激光器的研发及生产，一方面专注于高精密激光器的研发工作，同时配合四个生产部门，为其产品提供激光核心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采用集成产品开发模式，进行跨部门组建研发项目团队，开展包括市场需求调研、产品定位及竞品分析、概念设计、方案及计划制定、开发验证、小批量试产、结项发布等阶段性工作。各关键环节交付件由产品技术委员会和产品部门技术专家组进行联合质量评审，评审通过的各类技术方案归档并为后续项目提供成熟方案和数据。

公司研发主要流程如下：

阶段	主要工作描述
概念R1	需求分析、概念设计
计划R2	立项
开发R3	工艺验证、方案设计、图纸输出、物料采购
验证R4	装配调试、测试验证
小批量R5	优化设计、小批量验证
发布R6	评审、结项、产品发布

2、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激光光学类、机加钣金类、设备仪器类、传动类、电动类、电气类、气动类、视觉软件类、辅料包材类等，其中含标准件及非标件。标准件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如传动类、电气类、气动类等；非标准件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或者规格要求，向特定供应商定制，如机加钣金类等。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与“战略储备”相结合的模式，销售部门签订合同后，由设计部门出具设计方案，并向采购部报送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结合库存情况制作采购清单，采购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或者招标竞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及产品价格，经过内部审批确认后，采购人员下单实施原材料采购。

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从原料价格、供货品质、交付周期、服务水平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采购部门会在后续采购工作中结合评估结果开展采购工作。

在采购过程中，质检部门对来料品质进行检验并做详实的检验记录，协助对供应商的评估和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包括标准化产品及非标准化产品，根据业务特点，公司的生产以“以销定产”并辅以“战略储备”模式，一般情况下，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应用要求和数量组织生产，为客户量身定制产品。对于部分需求较大的标准化产品，公司适度进行战略储备，以缩短交货周期，增强市场竞争力。

（1）标准化设备

公司标准化设备主要是激光打标机、钣金切割机，公司按照销售计划储备一定数量的库存。在销售部门新接到客户订单后，将销售订单传递给生产部门以制定生产计划，该类设备的设计方案不存在重大调整的情形，将直接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

（2）非标准化设备

针对非标准化产品，一般在前期商务谈判阶段开始项目方案的设计及关键器件选型工作，在正式承接订单后，同客户共同确认设备的具体参数细节问题。待最终产品方案确定后，由采购部安排进行相应零配件的采购，并由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生产的重点包括设备结构设计、软件系统设计、工艺参数设定等产品设计方案的制定，生产过程主要为控制软件的开发调试、设备安装及工艺调试等，该过程不涉及使用大型生产设备，具有轻资产、重设计的特点。

同时，质检部门对生产环节进行监督，关注设备加工工艺、性能表现等，产品在经过调试、内部初验并检验合格后进行入库。根据合同约定发货至客户的指定地点后，公司还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相关的服务工作。

（3）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主要涉及零部件处理及设备组装服务，公司外协生产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外协加工金额	2,450.12	184.95	20.93
主营业务成本	88,293.16	61,950.45	48,169.58
占比	2.77%	0.30%	0.04%

2018、2019年公司外协加工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系部分零部件交由外协厂商提供镀膜加工服务，提升零部件的性能以及外协厂进行设备加工。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为2,450.12万元，较上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金额增长较快，新建生产基地仅广东江门生产基地达到使用状态，江苏常州生产基地报告期末才部分转固，生产产能受限，为实现订单交付，本年度外协加工数量增加。

4、销售模式

（1）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产品全部为直销模式，公司同客户直接进行技术洽谈、商务谈判、合同签订、产品交付、验收及款项结算。

公司的产品包括标准化的设备及非标准化的设备或产线：

1）标准化设备：下游客户会向潜在供应商公司提出其设备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匹配自有产品，并向客户提供产品方案和样机测试。若公司提供的产品满足其生产需求，双方经过协商确定价格后签订合同，公司按合同交付产品并结算货款。该客户在后续采购时，会根据需求直接下单，双方按照既定模式交易。

2）非标准化设备或产线：该类设备或产线，需根据客户的具体生产需要定制某个环节的设备或定制某条产线，公司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设计产品方案，该类客户通过招标、方案比对、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在成功取得订单后，双方通过深入沟通确定设计方案细节并形成最终方案，公司根据最终方案安排生产并实现产品销售。

（2）定价方式

公司与客户主要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少部分客户采取招投标的方式定价。若为协议定价，公司销售团队会根据产品的原材料、人工成本投入情况、后续预计维保成本，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报价，双方经过协商或商务谈判最终确定产品价格，并签订合同。若为招投标方式，则按照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3）结算方式

公司的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两类：

1）根据合同约定按阶段收款

公司设备销售主要采用分阶段收款的模式，付款阶段主要包括“预付款—产品发货款—验收款—质保期款项”四个阶段，公司主要产品的各阶段付款比例有所不同（付款比例指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比例）

2）客户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

在设备销售过程中，存在下游客户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设备的情形，下游客户、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三方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一般情况下，当下游客户满足了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付款条件后，融资租赁公司为其提供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采用该方式的客户主要为规模普遍较小的钣金加工企业及小部分资金实力较弱的客户。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消费电子、钣金加工三大领域，

1.1 行业发展阶段

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属于高端技术制造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鼓励和大力支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2017年度增材制造重点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等国家政策、发展规划和项目指南均强调重点支持激光产业的发展，为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产业政策空间和良好机遇。

2020年激光设备行业在疫情不利因素中曲折前行，行业规模690亿，同比增长5%。切割、打标、焊接仍是我国激光设备在工业主要应用领域。2021年受益国内制造业固投周期向上、海外恢复，行业增速有望提升至7%。

2010-2021年中国激光设备市场销售收入与增长预测（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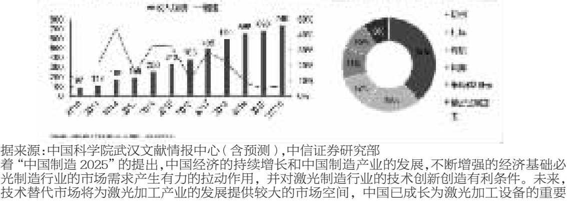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含预测），中信证券研究部

随着“中国制造2025”的提出，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中国制造产业的发展，不断增强的经济基础必然会对激光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有力的拉动作用，并对激光制造行业的技术创新创造有利条件。未来，传统加工技术替代市场将为激光加工产业的发展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中国已成长为激光加工设备的重要市场。

1.2 基本特点

激光加工技术自诞生以来在工业制造中显示出的低成本、高效率以及应用领域广泛的优势，受到各国高度重视。我国激光加工设备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迅猛。激光的发明对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产生了重大影响，带来了生产方式的变革。激光加工相对于传统的机械加工具备高效、环保、精细度高等优点，生产方式的变革必然是用激光加工来全面替代机械加工。

激光应用市场巨大。中国作为世界第一制造大国，从提高工作效率、精细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的制造需求来看，企业对于激光及自动化装备需求日益增强，中国将会是最大的激光及自动化解决方案市场。激光及自动化解决方案市场呈现巨大潜力，该类供应商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1.3 主要技术门槛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需要将光学、机械、电气自动化、软件等学科技术有效结合，需要在包括激光、算法、控制技术等领域长期技术积累，对企业的的研发体系、管理机制、运作效率有较高要求。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具备较为全面的技术水平和深厚的技术积累，拥有一批专业的研发设计及技术人才，并拥有相关的管理、营销人才，才能在行业内立足和发展。因此，激光加工设备领域存在较高的技术、人才壁垒。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公司以激光光学及控制技术以及与激光系统相配套的自动化技术为核心，并持续强化这两大核心能力，在激光、自动化和智能化综合运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技术和客户资源，已形成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在动力电池领域，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动力电池设备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就定位于服务下游各应用场景的龙头企业，专注于优势产品的推广，并不断巩固产品领先性。经过不懈努力，公司客户包括宁德时代、特斯拉、蜂巢能源、中航锂电、力神、长城汽车、瑞浦能源、亿纬锂能、欣旺达等国内、国际主流动力电池企业。

在消费电子领域，凭借对激光及自动化技术应用的多年技术积淀，设计并研发出了满足各类客户需求的高质量设备，目前公司下游覆盖的客户包括Apple、华为、富士康、伟创力、比亚迪、胜美达、京东方、蓝思科技、华之欧、捷普电子、仁宝、赛尔康、雅达电子等。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产品经过下游多行业客户的检验和认可，在同行业中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凭借多款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设备订单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激光加工相对于传统的机械加工具备高效、环保、精细度高等优点，激光加工的突出优势在各行业已逐渐体现，在我国传统制造业正处于加速转型以及国家大力推进高端装备制造业政策的大背景下，激光加工技术作为先进制造技术将在推动制造过程智能化、提高工业制造技术水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作为产业升级的核心技术，激光加工应用领域将继续作为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并不断扩大应用范围，最终推动我国制造业向“光制造”时代迈进。从目前发展情况来看，我国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发展呈现以下几个发展趋势：

1、激光及自动化的系统集成需求成为趋势

由于激光加工设备工作过程具有智能化、标准化、连续性等特点，通过配套自动化设备可以提高产品质量档次、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工成本，未来激光及自动化的系统集成需求成为趋势。

2、激光加工设备向“平民化”与“高端化”发展

价格降低推动激光加工设备应用的“平民化”，同时也推动激光切割设备替代传统金属切削机床。另一方面，激光能够匹配高端制造对工艺革新的要求，激光器价格降低也推动激光加工设备进入精密PCB打标、精密激光焊接、精密激光切割等微观加工领域。

3、激光加工设备应用渗透加快、变广

随着应用成本的下降，激光加工将更深地渗透到以汽车、3C等为代表的众多行业。对中国而言，激光加工也契合中国制造业重点升级的十大应用领域，预计未来激光加工设备的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拓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613,811,014.36	2,164,726,969.59	66.94	1,561,969,941.20
营业收入	1,320,590,723.68	1,030,923,945.62	28.10	800,701,94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50,479.98	145,546,332.41	-46.86	83,343,50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96,966.5	77,448,043.37	-39.32	47,221,79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0,745,815.36	654,390,674.27	111.00	507,196,64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68,296.01	141,351,009.03	38.85	-6,032,18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97	-50.52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97	-50.52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25.06	减少16.02个百分点	17.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1	8.56	减少0.45个百分点	10.3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8,235,276.36	360,007,611.93	237,027,189.09	625,320,64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64,900.79	51,033,953.50	11,913,039.17	42,668,38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11,418.51	44,595,619.15	5,846,704.85	26,566,06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29,773.31	-31,379,460.01	66,130,006.29	330,247,523.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0	39,095,550	19.55	39,095,550	39,095,5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085,050	9.04	18,085,050	18,085,0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4,291,250	7.15	14,291,250	14,291,2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234,000	6.12	12,234,000	12,234,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765,950	5.38	10,765,950	10,765,9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319,150	2.66	5,319,150	5,319,1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同方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4,893,600	2.45	4,893,600	4,893,6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聂水斌	0	4,202,100	2.10	4,202,100	4,202,10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3,852,750	1.93	3,852,750	3,852,7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润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70,200	1.84	3,670,200	3,670,2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持有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80.26%股权，持有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2.35%股权，持有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股权，上述三个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聂水斌持有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19.74%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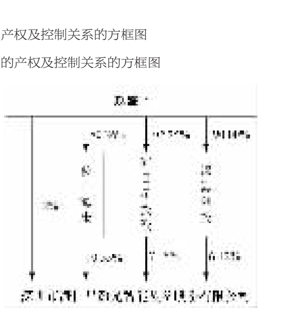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考第四节的“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广州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目星公司)、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海目星公司)、鞍山海目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海目星公司)、常州市海目星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海目星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目星公司)、HYMSON ITALY S.R.L和Hymson USA Inc.共7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证券代码：688559　　股票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业务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研发和运营效率，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原“激光及自动化事业部”变更为“激光及自动化事业群”，原“激光及能源行业事业部”变更为“激光及能源事业群”，原“精密激光事业部”归入“激光及自动化事业群”，原“激光研发中心”归入新增的“光伏事业群”，其他部门统一划归为“管理中心”，新增光伏事业群、战略项目事业部。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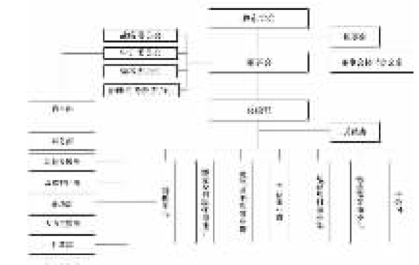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14.56元，共计募集资金72,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60.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139.62万元，已由中信证券于2020年9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30.8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908.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20〕3-73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0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投入5,385.48万元，利息收入净额254.09万元，2020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9,777.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4,908.7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
	利息收入净额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5,385.48
	利息收入净额	254.0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385.48
	利息收入净额	254.09
应结余募集资金		59,777.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9,777.40
差异（注）		20,000.00

注：差异为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于2020年9月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罗湖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11月20日由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理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罗湖支行	79040078801300001088	104,222,944.36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3004227588	130,371.2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19473110505	1,458,412.65	活期
		50,000,000.00	理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支行	632284863	20,312,983.9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9217888	35,031,444.72	活期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2219923	145,333.38	活期
		50,000,000.00	理财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811168686888	127,902.05	活期
		15,000,000.00	理财
		15,000,000.00	理财
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1900541085	10,198,583.93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51001111721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83300188000134129	6,146,043.04	活期
		70,000,000.00	理财
合计	-	397,774,019.3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22,00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调减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投资总额，由60,900.00万元调减至46,460.00万元；

2、增加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新增实施主体“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增实施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18号”。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海目星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目星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908.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	否	60,900.00	60,900.00	60,900.00	5,385.48	5,385.48	-55,514.52	11.76%	项目从2021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共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	-	-	-	项目从2021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共27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5,385.48	5,385.48	-55,514.52	11.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预计2021年建设，2020年度投入金额为前期投入；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动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下转877版）

公司代码：688559　　公司简称：海目星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盛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素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68,575,975.30	3,613,811,014.36	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0,652,948.62	1,380,745,815.36	-1.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91,586.03	-168,729,773.31	19.9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6,018,604.27	98,235,276.36	2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39,117.53	-28,264,900.79	-2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71,135.20	-30,011,418.51	-1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4.41	增加2.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增加0.08个百分点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增加0.0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21.09	减少0.9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4,13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73,906.3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527.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7,748.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0	
合计	3,529,317.6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9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9,095,550	19.55	39,095,55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85,050	9.04	18,085,05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91,250	7.15	14,291,25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4,000	6.12	12,234,00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5,950	5.38	10,765,950	0	无	0	其他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9,150	2.66	5,319,15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同方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3,600	2.45	4,893,6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聂水斌	4,202,100	2.10	4,202,1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852,750	1.93	3,852,75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润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200	1.84	3,670,20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来兴元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来兴元品母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0,514	人民币普通股	1,180,514
姚万宇	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000
詹珊玉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
王金铭	424,094	人民币普通股	424,094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鸿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800
新湖期货－国金证券盈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新湖期货致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140	人民币普通股	400,140
深圳市德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000
李彤	384,340	人民币普通股	384,340
蔡丹娜	3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持有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80.26%股权，持有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2.35%股权，持有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股权，上述三个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聂水斌持有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19.74%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35,404,367.49	780,513,477.87	-44.22%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000,000.00	220,606,150.69	63.19%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
应收票据	20,480,466.83	56,441,753.98	-63.71%	主要系用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增减
预付款项	118,187,699.27	27,257,398.33	333.60%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加，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384,262.71	16,675,654.93	34.23%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
存货	1,262,550,117.79	904,740,109.85	39.55%	主要系订单增加，对应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650,999.29	1,729,060.51	342.49%	主要系新增联营企业蓝海机器人所致
合同负债	686,814,536.74	496,142,844.46	38.43%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7,048,070.22	26,043,440.30	-72.94%	主要系去年末的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在今年1月份支付
其他流动负债	87,966,527.26	63,564,091.79	38.39%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

2、利润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704,200.54	1,453,745.75	86.02%	主要系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对应缴纳的税费增加
管理费用	19,177,053.50	14,045,097.45	36.54%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影响
财务费用	770,829.58	2,257,218.99	-65.85%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4,723,906.65	2,377,900.61	-98.66%	主要系货款回收，冲减已计提的坏账
营业外支出	39,205.48	1,080,385.84	-96.37%	主要系去年同期捐赠较多

3、现金流量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91,586.03	-168,729,773.31	19.94%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26,076.96	-41,324,979.59	-426.1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期末未到期，去年同期无此事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0,060.81	109,070,496.36	-79.10%	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盛宇

日期 2021年4月30日